

## 第1号修改单(征求意见稿)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20XX年XX月XX日批准,自20XX年XX月XX日起实施。

---

### 一、2 术语和定义

2.2 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”术语定义修改为: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;辞职辞退、解除(终止)聘用(劳动)合同、取消录(聘)用、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(劳动)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、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;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;自费出国(境)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(境)人员的人事档案;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;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;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。

### 二、5 档案接收与转递

5.1.3 条修改为: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接收与转出档案时,应通过机要通信、邮政特快专递或派专人送取。

5.2.2 b) 修改为:不符合要求的,应实行告知承诺制。缺少关键材料应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,经本人书面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,或退回原档案管理单位;缺少非关键材料应采取先存后补方式予以接收,并指导本人补充缺失材料。

5.3.3 条修改为:填写材料目录清单后严密包封档案并加盖密封章,于15个工作日内转出。

### 三、9. 档案利用服务

增加“9.1.1.6 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当2人以上,一般为中共党员。”

---